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因周岚女士辞去董事职务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维成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核定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《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定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《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9 月 26 日